

第18屆

112 年度教育部



教育實習績優獎

全國競賽—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(一) 收件截止
(有意參賽者，請逕洽實習合作之師資培育大學)

報名徵選

由師資培育大學統一寄送至承辦單位，以郵戳日期或實際收件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

審查作業

112 年 5 月 16 日至 112 年 7 月 15 日

獎勵對象

實習學生：

完成教育實習課程
(111 年 2 月~7 月或 111 年 8 月 1 日~112 年 1 月 31 日)

實習指導教師：

曾指導符合第一項
資格教育實習學生
之指導教師

實習輔導教師：

曾輔導符合第一項
資格教育實習學生
之輔導教師

教育實習合作團體：

前述三項成員不限
組成模式之合作團
體

獎勵方式

獎項	實習學生楷模獎	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	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	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
名額	20 名	6 名	13 名	6 組
獎額	最高獎金 2 萬元 20,000 (8 名) 6,000 (12 名)	2 萬元	2 萬元	10 萬元 (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推薦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 構自訂)

備註：

- 以上各得獎人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，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。違反者，以自動放棄論。
- 上述得獎人可獲頒獎狀一紙外，實習指/輔導教師頒發獎座 1 座，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頒發團體獎獎座 2 座。
- 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 1 次。

獎項	實習學生優良獎	實習指導教師優良獎	實習輔導教師優良獎	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優良獎
名額	40 名	6 名	13 名	6 組

備註：

- 優良獎得獎人頒發獎狀一紙(統一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)。
- 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 2 次。



計畫網址 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
聯絡人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
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 分機 1113
E-mail: practice2006@gmail.com

主辦單位

教育部



承辦單位

國立彰化
師範大學



廣告